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

114.03.31籌備處所務會議訂定

114.05.29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5.05.26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6.08院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教評會），並訂定本教評會評審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教評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教評會由本所所長及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
(二)本教評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，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，應迴避審查該案。

(三)委員若不足五人時，另簽請校長擇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。

第三條 本教評會評審事項：

(一)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借調、薦舉等評審。

(二)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
(三)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終止契約、停止契約執行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事項。

(四)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為評審教師聘任暨升等事項，得另訂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作業要領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教師評鑑事項，得另訂教師評鑑要點。

第四條 本教評會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之，本所所長為當然主席，所長因公（或事）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委員經本教評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會議二次者，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遞補。

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但審議教師初聘、聘期、延長服務、升等，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另，審議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終止契約、停止契約執行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事項，應依教師法等規定程序辦理。

如議案需投票決定時，則採無記名法行之，並以投票一次為限。

本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教評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，須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迴避之。

-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，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：
- (一)申請人如不服本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，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，應由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。
- (二)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，應由校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。
-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，不得再向同一申復單位申復。
- 第七條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教評會之決議應做成紀錄簽報校長，校長對審查結果有意見時，得簽注意見，交該教評會再議。
- 第九條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教評會通過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